

开平市环境保护局

开环批[2019]24 号

关于开平市德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开平市德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开平市德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开平市德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新市北路 213 号后座之三第 2 至第 4 幢，总投资 100 万，锅炉房占地 15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将原项目有 2 台为 1.5t/h 的燃生物质颗粒锅炉、1 台燃生物质颗粒烘干机拆除，建设 2 台 3t/h 的天然气锅炉。本项目只针对锅炉部分进行改造，其他生产工艺、规模不变。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燃气锅炉标准。

(二) 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三) 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四) 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根据报告表的核算，锅炉技改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0.076 吨/年，氮氧化物 0.739 吨/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水口镇人民政府、重庆市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